



中国近现代史史科学学会
第二届会员通讯录
(1996—1999)



中國現代建築學會
第二屆會員通訊錄
(1935—1939)

第二届会员通讯录

(1996—1999)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科学学会
秘 书 处
一九九九年·山东烟台

说 明

第二届会员通讯录含三部分内容。

一是收录了学会成立公告、章程等文件和学会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名单,为会员宣传学会、发展会员、开展活动之依据。

二是据会员档案和报来的入录事项编成的会员通讯录。其目的是为了检阅我学会队伍,增进互相了解,加强学会与会员之间、会员与会员之间的联系。本录录入会员(团体、个人)以1999年2月1日前已办理会员登记和缴纳会费至1997年度为准,少数缴纳1997年度会费但声明退会者未入录。个别会员的著录有缺项,系档案材料原缺,经多次催询亦未报来,只好阙如。

三是根据学会档案材料编写的学会历史与活动大事记。为了使会员对学会历史与活动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特对《第一届会员通讯录(1992—1995)》中所载学会1988—1995年历史与活动大事记的内容,也摘要编入。对学会所开展的诸项活动,均系实录而不加评说,其作用与影响自有公论。对基层会员的活动深憾记录甚少,实因秘书处主动了解不够,更望今后双方均主动多予联系,相互通报。对《会讯》已刊登的诸活动与事项,多摘要录入,详情还请参阅《会讯》。

最后,特恳请会员对本录各项内容有何订正、增补处,望告秘书处,殷切希望会员广为利用和妥为保存。因学会收入有限,本录每册酌收十元印制工本邮寄费,敬请会员理解。

秘 书 处

1999年2月1日

目 次

一、学会文件

1. 成立公告	1
2.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章程	1
3. 关于推举理事候选人的规定	4
4. 关于收缴会费的规定	4
5. 关于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5
6. 关于设立会员联络处的规定	5
7. 关于设立专项研究委员会的规定	6
8. 关于学会理事和负责人分工负责会务工作的规定	6

二、学会机构

1. 理事、常务理事名单	8
2. 顾问名单	21
3. 学会负责人名单	21
4. 办事机构及其负责人名单	23
5. 满铁资料研究分会	24
6. 专项研究委员会	
① 冯玉祥研究委员会	25
② 中国当代诗书画印征编研委员会	25
7. 会员联络处	
① 怒江州会员联络处	26
② 盐亭县会员联络处	26
③ 惠州市惠城区会员联络处	26

④张家口市会员联络处	27
⑤资中县会员联络处	27
⑥常州市会员联络处	27
⑦贵阳市会员联络处	28
⑧固原地区会员联络处	28
⑨天津市西青区会员联络处	28
⑩湛江市会员联络处	29
⑪江苏省档案界会员联络处	29
⑫岳阳市会员联络处	29
⑬建始县会员联络处	29
⑭大同市会员联络处	30
⑮当阳市会员联络处	30
⑯扬州市会员联络处	30
⑰牡丹江市会员联络处	31
⑱府谷县会员联络处	31
⑲米易县会员联络处	32
⑳唐山市会员联络处	32
㉑兴宁市会员联络处	32
㉒常熟市会员联络处	33
㉓灵丘县会员联络处	33
㉔临沂市会员联络处	33
㉕贵州省高校会员联络处	34
㉖石家庄市会员联络处	34
㉗日照市会员联络处	34
㉘邵阳市会员联络处	35
㉙蚌埠市会员联络处	35

③⑩嘉峪关市会员联络处·····	35
③⑪上海市会员联络处·····	35

三、会员通讯录

1. 团体会员之部

①辛亥滦州起义研究会·····	36
②山西省史志研究院·····	36
③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史研究室·····	36
④南京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36
⑤贵州省史学会近现代史研究会·····	36
⑥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	36
⑦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校区中国研究中心图书馆·····	37
⑧牡丹江市地方近现代史史料学会·····	37
⑨中共厦门市委党史研究室·····	37
⑩南开大学出版社·····	37
⑪中共衡阳市委党史研究室·····	37
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37
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37
⑭大姚县党史方志文史资料研究会·····	37
⑮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38
⑯辽宁省中共党史研究会·····	38
⑰延边大学民族研究所·····	38
⑱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编辑部·····	38
⑲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38
⑳中共营口市委党史研究室·····	38
㉑中共黑龙江省委党史研究室·····	38
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志委员会·····	38

②③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近现代民族史料研究会·····	38
②④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史志办公室·····	39
②⑤濮阳市地方志办公室·····	39
②⑥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39
②⑦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39
②⑧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理论与实践》杂志社·····	39
②⑨河北大学马列教研部中国革命史教研室·····	39
③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	39
③⑪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第一师史志办公室·····	39
③⑫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	40
③⑬上海市档案馆·····	40

2. 个人会员之部

①北京市·····	40
②天津市·····	51
③河北省·····	55
④山西省·····	70
⑤内蒙古自治区·····	77
⑥辽宁省·····	78
⑦吉林省·····	84
⑧黑龙江省·····	89
⑨上海市·····	102
⑩江苏省·····	108
⑪浙江省·····	123
⑫安徽省·····	127
⑬福建省·····	131
⑭江西省·····	135

⑮山东省	139
⑯河南省	150
⑰湖北省	156
⑱湖南省	166
⑲广东省	172
⑳广西壮族自治区	183
㉑海南省	185
㉒重庆市	186
㉓四川省	187
㉔贵州省	198
㉕云南省	219
㉖西藏自治区	232
㉗陕西省	232
㉘甘肃省	235
㉙青海省	239
㉚宁夏回族自治区	239
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1
㉜台湾省	247
㉝外籍会员	247

四、学会历史与活动大事记

一九八八年	249
一九八九年	249
一九九〇年	251
一九九一年	251
一九九二年	252
一九九三年	256

一九九四年	258
一九九五年	261
一九九六年	267
一九九七年	271
一九九八年	278

附 录

1. 第一次会员成果获奖名单(1982—1993)	291
2. 第二次会员成果获奖名单(1993—1997)	298

一、学会文件

1. 成立公告

成立公告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于1992年4月28日经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办【1992】21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6月27日民政部准予登记注册(社会团体登记证第1065号),成为由党政军统群系统县级以上各级组织所属的史志征研与教学单位中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的教学工作者组成的、以推动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研究为宗旨的、全国性的学术团体。成立大会于1992年10月21日至24日在烟台市举行,推举李侃为会长。特此公告。

本会代码:50001058—X

会 址: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师范学院

法人代表:李永璞

邮政编码:264025

电 话:(0535)6014076 6012375

银行帐号:烟台市交通银行0149012090

2.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章程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章程

(1996年10月第二次会员代表会通过)

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Society for study of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ical Materials)是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的学术性团体。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组织全国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研究与教学人员,开展对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的系统研究和成果交流,推动本学科建设,促进当前编史修志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第二章 任务

第二条 组织定期的学术年会和不定期的专题讨论会、报告会、座谈会等,交流研究与教学成果,以推动本学科的建设。

第三条 编印会讯,通报会务情况,协调会员研究计划和交流会员治学经验等,以密切会员间的联系与合作。

第四条 汇集会员研究成果,征集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出版史料与史料学类书刊,为保存史料和当前修史编志工作服务。

第五条 举办各类学习与研讨班,接受社会咨询,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第六条 开展国际间学术交流,扩大对外联系,为促进对外开放服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凡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的征集、编辑、研究与教学的专职与兼职人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相当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个人,赞成本会章程,由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填写会员登记表,经秘书处审查同意,即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凡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的征集、编辑、研究与教学单位或社会团体,赞成本会章程,自愿申请,填写团体会员登记表,经秘书处审查同意,即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第八条 会员在本会内有推举权和被推举权,有参加本会

举办的各类活动的权利,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获得本会编印的会讯和有关书刊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的义务,有支持本会工作并完成本会交予工作的义务,有向本会汇报和寄送所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史料的征集、编辑、研究与教学情况及其成果的义务,有缴纳会费的义务。

第十条 会员必须遵纪守法,因违法乱纪受到法律制裁者,开除其会籍;违反本会章程者,视其情节,经常务理事会通过,给以警告或开除会籍的处分。

第四章 机构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会为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每三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任务是确定工作方针,审议会务报告,推举本届理事会。

第十二条 理事会为本会领导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任务是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向会员代表会报告会务,推举常务理事。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为主持会务机构,不定期召开;任务是推举顾问若干人、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决定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组织学术活动,编印会讯和书刊,承办社会服务,筹集与监督经费的使用。

第十四条 秘书处、会员联络部、书刊编辑部、学术交流部和资料室为处理日常会务机构,均设在山东省烟台师范学院,各处、部、室在秘书长领导下分工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五条 凡会员较多的单位或地区,为便于联系和开展活动,可自愿联合向会员联络部申请设立会员联络处;凡会员及其单位或地区某项课题研究力量较强,为利于研究,可向学术交流部申请设立专项研究委员会。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六条 来源为会员会费,接受会员及其单位和国内外人士与团体的捐赠,本会社会服务收入,有关部门的资助及其它。

第十七条 收支由秘书处经理,秘书长审批,常务理事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会通过生效,解释权属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本会的变更或终止,须经会员代表会通过,报请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变更或注销登记。

3. 关于推举理事候选人的规定

关于推举理事候选人的规定

一、凡一单位会员5位以上或在同一地区(县、市、区)会员总数10位以上均可推举1位。

二、凡每个团体会员推举1位。

三、凡每个会员联络处推举1位,超过30位会员增1位。

四、凡一单位或地区会员不足5位,确因学会工作需要,由秘书处审定亦可推举1位。

4. 关于收缴会费的规定

关于收缴会费的规定

一、学会从1994年5月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决定收缴会费,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和登记管理部门审定。从1994年起收取会费。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给《全国性社会团体收取会费许可证》(社字0082号)和购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制《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二、标准是：团体会员年200元，个人会员年10元。

三、凡年度会费均需在本年度内缴纳，亦可一次缴纳多年会费；凡逾期不缴纳而又不声明原因的会员，再经通告又无回音者，均按自动退会处理。

四、凡新入会的会员在登记办证（需本人一寸照片一张）同时除交会员证工本邮寄费10元外，均需缴纳本年度会费。

五、凡设立会员联络处的会员会费，均由会员联络处代收代缴。

六、凡团体会员中登记办证之个人会员除交会员证工本邮寄费外，不需缴纳个人会员会费；缴纳者则又按个人会员待遇，可按《关于推举理事候选人的规定》推举理事候选人。

5. 关于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关于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一、凡举办大小型会议、出版论文集等专项经费，采取专筹、专用、专结办法，每项均做到大体收支平衡，并由经办者负责结算，将收支帐目交学会秘书处审查保存，余收亏补。

二、凡会费、赞助费等项收入由学会秘书处经理，供学会日常会务活动经费，支出诸如印制会讯、文件、通知、证书等费，邮资、电报、电话费，大小型会议补贴款，工作人员外出交通住宿费，信封、信笺等办公用品费等。

三、由于收入来之不易且系会员自出，秘书处应做到节俭，务使年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做到帐据清楚；按会计年度向理事会报告予以审查，并经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6. 关于设立会员联络处的规定

关于设立会员联络处的规定

一、凡一地区（市、县、区）或系统有会员10位以上，均可申请

设立,填写《会员联络处登记表》,经会员联络部审批。

二、凡会员联络处设主任一位(原则上由学会理事担任)、副主任若干位,由会员推举报学会任命。为便于开展工作和取得有关方面支持,可由会员联络处推荐,由学会特聘该会员联络处顾问若干位。

三、会员联络处的职责是:组织会员参加各项学术活动,推荐会员,代收发会费和《会讯》等有关资料,汇报会员各自的学术研究活动和反映会员对学会工作意见,根据学会《章程》和届(年)学会工作规划开展自主的学术活动。

四、经费自筹自理。

7. 关于设立专项研究委员会的规定

关于设立专项研究委员会的规定

一、凡会员及其单位某项课题研究力量较强,并有研究条件,可向学术交流部申请设立专项研究委员会。

二、凡专项研究委员会设负责人若干位,由申请会员及其单位推举报学会任命(原则上由学会事理事担任)。为便于开展工作和取得有关方面支持,可由专项研究委员会自聘研究人员(委员),亦可推荐由学会特聘该专项研究委员会顾问若干位。

三、专项研究委员会的职责是组织开展专项研究的学术活动和早出、多出研究成果。

四、经费自筹自理。

8. 关于学会理事和负责人分工负责的规定

关于学会理事和负责人负责会务工作的规定

一、每位理事和学会负责人(副秘书长以上人员)要根据学会《章程》与届(年)工作规划,认真阅读《会讯》,掌握学会诸如发展会员、推举理事、设立会员联络处等规定和了解日常会务工作

安排,做到带头参加学会活动和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会务工作。

二、每位理事应定期(收到《会讯》后)或不定期同秘书处联系,做到对会务工作,经常提出意见、对秘书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和通告本单位、本地区会员活动情况。

三、每位学会负责人均分工负责领导学会二处、三部一室、一刊等办事机构,并负责领导与组织本省区的会务工作。